**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20年版）**

#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1、龙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1](#_Toc47548017)

[2、景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6](#_Toc47548018)

[3、文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7](#_Toc47548019)

[4、遂昌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08](#_Toc47548020)

[5、磐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50](#_Toc47548027)

[6、淳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98](#_Toc47548028)

[7、泰顺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39](#_Toc47548029)

[8、庆元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72](#_Toc47548033)

[9、云和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05](#_Toc47548043)

[10、常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46](#_Toc47548044)

[11、开化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84](#_Toc47548045)

# 1、龙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龙泉市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1大类61中类100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0大类55中类94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个门类5大类6中类6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  |  |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 03畜  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 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  | 032家禽饲养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 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 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1铁矿采选 |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铁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铁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铁矿采选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5.新建铁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采选 |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铅锌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铅锌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年，铅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80%，锌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82%，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规模和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铅锌矿采选 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5.新建铅锌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  |  | |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矿山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80%，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  | 092贵金属矿采选 | | 0921金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金矿采选矿山项目，新建金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金矿采选矿山不得采用混汞提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混汞提金等生产工艺企业，需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金矿采选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公斤；  6.新建金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7.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石料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吨；  5.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3 |  |  |  | | 1013耐火土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耐火土石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万吨/年，露天开采矿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企业，应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耐火土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4 |  |  |  |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到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市域内瓷土开采量总量控制在10万吨/年，单矿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000吨/年，现有低于此规模的采矿点依据矿产资源量，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5.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5 |  |  | 102化学矿开采 | | 1020化学矿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3.新建化学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4.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6 |  |  | 10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 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7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  |  |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不得低于3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要求的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肉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腌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烤鸡烤鸭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  | 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 1371蔬菜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和扩建项目年蔬菜加工规模不得低于5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蔬菜脱水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速冻蔬菜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 14食品制造业 | 145罐头食品制造 | | 1453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水果罐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  | 149其他食品制造 | | 1491营养食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营养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  | 152饮料制造 |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 181机织服装制造 | | 1811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梭织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万件；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  |  | | 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针织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件；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作 |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  |  | | 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  | 203木质制品制造 | | 2032木门窗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  |  | | 2033木楼梯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  |  | | 2034木地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实木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平方米，复合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平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  |  | | 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以采伐天然珍稀树种、天然公益性林为原料的木制品制造项目；限制本地林木的采伐量；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化学处理和硫磺熏制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竹木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平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 21家具制造业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纸制品制造 | | 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31印刷 | | 2311书、报刊印刷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报刊印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书印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以及机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以现有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业；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  |  | | 2432金属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宝剑生产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 2641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涂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ABS 工程塑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聚氯乙烯（电石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酚醛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环氧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  |  | | 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对合成材料制造生产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有机硅单体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多晶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 5.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固化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印染助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渗透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消泡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等；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  |  |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现有采用含上述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 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洗衣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泡花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香（透）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洗涤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液洗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 27医药制造 | 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 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片剂（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万片，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支，胶囊（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粒，大输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瓶，注射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瓶，粉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瓶，滴眼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 2761生物药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  |  | | 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 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输送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平方米，胶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千米 ；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  |  | | 2913橡胶零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成型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0立方米/万双，胶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工作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10立方米/万双，橡胶油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  |  | | 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  | 292塑料制品业 | | 2924泡沫塑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聚苯乙稀泡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8立方米/吨，聚四氟乙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  |  | |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8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  |  | |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  |  | | 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砼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400立方米/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  |  |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  | 305玻璃制品制造 | | 3056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器皿玻璃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 307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青瓷制造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墙面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0立方米/万平方米，地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  |  | | 3074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青瓷制造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卫生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  |  | | 3075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  |  | | 3076园艺陶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  |  | | 3079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钢压延加工 | | 3130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宝剑生产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 3251铜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宝剑生产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铜型材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  |  | | 3252铝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宝剑生产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  |  | | 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宝剑生产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  |  | | 3312金属门窗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合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  | 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 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彩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9立方米/吨，铝塑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张，铁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  |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 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 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磁钢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2 |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 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焊接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4立方米/吨，焊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2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3 |  |  | 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 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煤炭炉，不得采用蜡模铸造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煤炭炉、蜡模铸造等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煤炭炉改电熔炉、蜡模铸造改砂模铸造和无砂铸造工艺的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水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台，泥浆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台，除灰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0立方米/台，真空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4 |  |  |  | | 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限制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限制新建驱动电动机功率560千瓦以下、额定排气压1.25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空压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台；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5 |  |  |  | | 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煤炭炉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电除尘器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或工序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阀门、旋塞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6 |  |  |  | | 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液压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7 |  |  |  | | 3445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液力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8 |  |  | 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 3451滚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微型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9 |  |  |  | | 3452滑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滑动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0 |  |  |  | | 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空调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1 |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 3511矿山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和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凿岩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2 |  | 36汽车制造业 | 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变速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台，汽车离合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只，钢制车轮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只，其它汽车配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3 |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 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变压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KVA，电力电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千乏；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4 |  |  |  | | 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5 |  |  | 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 3831电线、电缆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全塑电力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千米，化学交联电力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千米，橡套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2立方米/千米，电缆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5立方米/千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6 |  |  | 384电池制造 | | 3849其他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铅酸电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万Ah，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kVAh；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7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88 |  |  |  | | 4415风力发电 | 规划发展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89 |  |  |  | | 4416太阳能发电 | 规划发展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90 |  |  |  | | 4419其他电力生产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草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其它电力生产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91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 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92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93 |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94 |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 1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C制造业 |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水泥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2炼钢 | 3120炼钢 |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炼钢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1铜冶炼 |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初铜冶炼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景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景宁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1大类56中类71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9大类50中类65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个门类4大类6中类6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 02林业 |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  |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  | |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 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 坡度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 03畜牧业 | | 031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  | | 032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 04渔业 |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081铁矿采选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铁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铁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铁矿采选 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5.新建铁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0931钨钼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钨钼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钨钼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小于10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钨钼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石灰石、石膏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现有矿山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加强对石灰石、石膏矿资源勘查、登记、造册、依法办证采矿，合理控制开采量，对开采区域及采矿点及时采取生态复绿措施；  5.新建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  | | 10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2石墨、滑石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石墨、滑石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现有矿山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石墨、滑石采选项目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  | |  | 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非金属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3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 133植物油加工 | 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规模不得低于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200吨及以下，现有规模低于单日处理油菜籽、棉籽200吨及以下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精制植物油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4 |  |  |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  | | 136水产品加工 | 1362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外限制新建、改扩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冻鱼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冻虾仁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  | | 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1371蔬菜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和扩建项目年蔬菜加工规模不得低于5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蔬菜脱水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速冻蔬菜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 14食品制造业 | | 145罐头食品制造 | 1453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水果罐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  | | 149其他食品制造 | 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添加剂（味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151酒的制造 | 1511酒精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酒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千升；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  | |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  | |  | 1514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扩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  | | 152饮料制造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  | |  | 1529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凉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千升；茶饮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千升；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 | 181机织服装制造 | 1811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梭织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万件；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  | |  | 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针织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件；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195制鞋业 | 1952皮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皮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  | | 203木质制品制造 | 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以采伐天然珍稀树种、天然公益性林为原料的木制品制造项目；限制本地林木的采伐量；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  |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化学处理和硫磺熏制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竹木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平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 21家具制造业 |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 223纸制品制造 | 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231印刷 | 2311书、报刊印刷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报刊印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书印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以及机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以现有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业；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涂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  |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2化妆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化妆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 27医药制造业 | | 274中成药生产 | 2740中成药生产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片剂（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万片，胶囊（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粒，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支，大输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瓶，注射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瓶；粉针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瓶；滴眼液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  | |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292塑料制品业 |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  | |  |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  |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  | |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  | |  | 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  | | 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玻璃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玻璃纤维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  |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307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墙面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0立方米/万平方米，地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  | |  | 3072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卫生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313钢压延加工 | 3130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 33金属制品业 |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  | | 332金属工具制造 | 3323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剪刀、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把，扳手、铁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0立方米/万把；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  | | 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  | |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  |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4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标牌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煤炭炉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电除尘器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或工序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阀门、旋塞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  | | 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1滚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微型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  | |  | 3452滑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滑动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  | |  | 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空调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387照明器具制造 | 3871电光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景宁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汞工艺，现有含汞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普通照明灯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只，普通照明管型荧光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只，节能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只，LED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废钢(铁)铸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  | |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主导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61 |  |  | |  | 4416太阳能发电 | 规划发展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62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63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64 |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65 |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 1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棉印染精加工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 222造纸 | 2223加工纸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加工纸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4再生橡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再生橡胶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铅锌冶炼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有铅锌冶炼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  | | 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 3、文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文成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0大类56中类75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0大类52中类71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个门类3大类4中类4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5 |  |  | 032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7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8 |  |  |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0 |  |  |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不得低于3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要求的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肉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腌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烤鸡烤鸭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1 |  |  | 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1371蔬菜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和扩建项目年蔬菜加工规模不得低于5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蔬菜脱水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速冻蔬菜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2 |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3 |  |  |  | 1514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4 |  |  | 152饮料制造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  |  | 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单纯调制的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果肉饮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9立方米/吨，果汁饮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2棉织造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禁止使用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等落后设备；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百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  | 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21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禁止采用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20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洗净毛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4立方米/吨，炭化毛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色毛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色毛及其他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吨，色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2绢纺和丝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绢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机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针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 181机织服装制造 | 1811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梭织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万件；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  |  | 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针织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件；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2皮革制品制造 | 1921皮革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年加工生皮能力不得低于20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不得低于10万标张牛皮；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人造革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万件；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  |  | 1922皮箱、包（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箱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  | 195制鞋业 | 1952皮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皮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  |  | 1954橡胶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木质制品制造 | 2032木门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  |  | 2033木楼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化学处理和硫磺熏制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发 布即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 21家具制造业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纸制品制造 | 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新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印刷书写纸、生活用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特种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31印刷 | 2311书、报刊印刷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报刊印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书印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合成氨（煤制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乙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乙炔（气）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活性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二氧化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ABS 工程塑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聚氯乙烯（电石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酚醛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环氧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2化妆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化妆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 27医药制造业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1生物药品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  |  | 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塑料制品业 |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8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  |  |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  |  | 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  |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 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  |  |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  | 305玻璃制品制造 | 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器皿玻璃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3072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卫生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钢压延加工 | 3130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1铜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铜型材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  |  | 3253贵金属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2金属门窗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新建项目铝合金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  | 332金属工具制造 | 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  | 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钢丝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  | 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新建项目彩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9立方米/吨，铝塑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张，铁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  |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新建项目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新建项目电焊条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仪表机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平面磨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  |  | 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  | 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煤炭炉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电除尘器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或工序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阀门、旋塞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  | 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1滚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微型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  |  | 3452滑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滑动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  | 348通用零部件制造 | 3482紧固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紧固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3511矿山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和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凿岩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 36汽车制造业 | 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变速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台，汽车离合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只，钢制车轮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只，其它汽车配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变压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KVA，电力电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千乏；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  | 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3831电线、电缆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全塑电力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千米，化学交联电力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千米，橡套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2立方米/千米，电缆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5立方米/千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  | 387照明器具制造 | 3872照明灯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汞工艺，现有含汞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普通照明灯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只，普通照明管型荧光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只，节能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只，LED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废钢(铁)铸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67 |  |  |  | 4416太阳能发电 | 规划发展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68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69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70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71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水泥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2炼钢 | 3120炼钢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炼钢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 4、遂昌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遂昌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2大类65中类105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0大类57中类97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个门类5大类7中类8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 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 坡度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032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采选业 | 092贵金属矿采选 | 0921金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金矿采选矿山项目，新建金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金矿采选矿山不得采用混汞提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混汞提金等生产工艺企业，需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金矿采选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公斤；  6.新建金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7.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  |  | 0922银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银矿采选矿山项目，新建银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银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  |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0931钨钼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钨钼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钨钼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小于10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钨钼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3耐火土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耐火土石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万吨/年，露天开采矿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耐火土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3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4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2化学矿开采 | 1020化学矿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3.新建化学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4.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5 | 10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非金属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6 | 12其他采矿业 | 120其他采矿业 | 1200其他采矿业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其他矿开采规模地下开采不得低于3万吨/年，露天开采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制造企业，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其他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7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不得低于3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要求的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肉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腌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烤鸡烤鸭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1514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扩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2棉织造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禁止使用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等落后设备；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百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172毛纺织及印染整精加工 | 1721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禁止采用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20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洗净毛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4立方米/吨，炭化毛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色毛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色毛及其他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吨，色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19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2皮革制造 | 1921 皮革服装制作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年加工生皮能力不得低于20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不得低于10万标张牛皮；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人造革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万件；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195制鞋业 | 1952皮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皮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2022纤维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21家具制造业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212竹、藤家具制造 | 2120竹、藤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禁止采用制胶和磷化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件，竹木、藤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新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印刷书写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生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包装用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箱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白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瓦楞原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汽车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2223加工纸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加工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223纸制品制造 | 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以及机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以现有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业；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合成氨（煤制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乙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乙炔（气）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活性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二氧化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262肥料制造 | 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发酵制肥等产生恶臭的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涂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ABS 工程塑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聚氯乙烯（电石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酚醛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环氧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固化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印染助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渗透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消泡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现有采用含上述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1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应符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并设置防爆土堤和消防隔离带；现有不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2. 禁止新、扩建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生产线；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雷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万发，炸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洗衣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泡花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香（透）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洗涤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液洗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27医药制造业 |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麦芽糖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吨，麻黄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制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十亿单位，罗红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吨；纤维素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维生素 C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盐酸环丙沙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0立方米/吨，头孢克肟中间体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红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0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1生物药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 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化工集聚区(点)，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1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12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黏胶长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粘胶短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3橡胶零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成型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0立方米/万双；胶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工作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10立方米/万双；橡胶油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2914再生橡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再生橡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292塑料制品业 | 2921塑料薄膜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农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包装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食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软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立方米/吨，PVC硬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PE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注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立方米/吨，PU复合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8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 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307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墙面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0立方米/万平方米，地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钢压延加工 | 3130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 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1铜压延加工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铜型材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 3253贵金属压延加工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3312金属门窗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合金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332金属工具制造 | 3323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剪刀、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把，扳手、铁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0立方米/万把；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2 | 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丝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3 | 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彩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9立方米/吨，铝塑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张，铁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4 | 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5 | 337搪瓷制品制造 | 3373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6 |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7 | 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8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1黑色金属铸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和粘土砂型铸造工艺，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9 |  | 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磁钢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0 | 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电焊条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1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仪表机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平面磨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2 |  | 3423铸造机械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压设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7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3 | 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84电池制造 | 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入园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万Ah；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4 | 3842镍氢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入园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镍氢电池制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Ah；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5 | 3843铅蓄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禁止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禁止采用开放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生产铅蓄电池； 3. 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铅酸电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万Ah； 5.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6 | 3844锌锰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7 | 3849其他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kVAh；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8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废钢(铁)铸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9 | 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遂昌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90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91 | 4415风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92 | 4416太阳能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93 | 4419其他电力生产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草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其它电力生产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94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95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96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97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2褐煤开采洗选 | 0620褐煤开采洗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褐煤开采洗选项目，现有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C制造业 | 19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木竹浆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木竹浆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2212非木竹浆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非木竹浆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252煤炭加工 | 2521炼焦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炼焦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7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2贵金属冶炼 | 3221金冶炼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金冶炼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8 |  |  | 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 5、磐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磐安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8大类60中类108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6大类53中类100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个门类7大类8中类8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抽水蓄能电站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02 林业 | 022 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032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2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12其他采矿业 | 120其他采矿业 | 1200其他采矿业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其他矿开采规模地下开采不得低于3万吨/年，露天开采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制造企业，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其他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2 | 14食品制造业 | 149其他食品制造 | 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添加剂（味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3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4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4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扩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152饮料制造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1525固体饮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速溶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1棉纺纱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纱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1712棉织造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禁止使用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等落后设备；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百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174丝绢纺织和印染精加工 | 1742绢纺和丝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绢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机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针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加工 | 1751化纤织造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喷水机织坯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百米，其它机织坯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百米，涤纶长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百米；锦纶长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人造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19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5制鞋业 | 1952皮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皮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21家具制造业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212竹、藤家具制造 | 2120竹、藤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禁止采用制胶和磷化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件，竹木、藤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213金属家具制造 | 2130金属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金属板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214塑料家具制造 | 2140塑料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化学处理等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新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印刷书写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生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包装用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箱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白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瓦楞原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汽车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223纸制品制造 | 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以及机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以现有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业；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2432金属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合成氨（煤制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乙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乙炔（气）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活性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二氧化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263农药制造 | 2631化学农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除草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三唑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杀螟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杀虫双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杀虫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草甘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涂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2645染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分散染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染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ABS 工程塑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聚氯乙烯（电石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酚醛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环氧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对合成材料制造生产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有机硅单体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多晶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固化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印染助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渗透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消泡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现有采用含上述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洗衣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泡花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香（透）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洗涤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液洗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2682化妆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化妆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2684香料、香精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合成香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吨，香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甘油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27医药制造业 | 273中药饮片加工 | 2730中药饮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274中成药生产 | 2740中成药生产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片剂（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万片，胶囊（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粒，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支，大输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瓶，注射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瓶；粉针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瓶；滴眼液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1轮胎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全钢轮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0立方米/万套，半钢轮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万只，摩托胎、子午线轮胎、电动胎和力车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只（套），翻新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输送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平方米，胶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千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2913橡胶零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成型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0立方米/万双；胶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工作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10立方米/万双；橡胶油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292塑料制品业 | 2921塑料薄膜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农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包装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食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软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立方米/吨，PVC硬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PE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注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立方米/吨，PU复合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PP编织产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2924泡沫塑料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聚苯乙稀泡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8立方米/吨，聚四氟乙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8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304玻璃制造 | 3049其他玻璃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305玻璃制品制造 | 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玻璃瓶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玻璃管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3052光学玻璃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磐安县生态产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器皿玻璃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3056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器皿玻璃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玻璃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玻璃纤维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2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钢压延加工 | 3130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3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2铝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4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5 | 3312金属门窗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合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6 | 3321切削工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金属切削工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4立方米/万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7 | 3322手工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扳手、铁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0立方米/万把；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8 | 332金属工具制造 | 3323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剪刀、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把，扳手、铁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0立方米/万把；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9 | 3324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剪刀、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把；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0 | 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1 | 3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印铁制罐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6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2 | 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丝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3 | 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彩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9立方米/吨，铝塑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张，铁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4 | 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5 |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3381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6 | 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7 | 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8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1黑色金属铸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和粘土砂型铸造工艺，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9 |  | 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磁钢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90 | 3394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标牌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91 | 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电焊条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92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废钢(铁)铸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93 | 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磐安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94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95 | 4415风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96 | 4416太阳能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97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98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99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100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项，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C制造业 | 17纺织业 |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棉印染精加工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毛染整精加工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2炼钢 | 3120炼钢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炼钢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7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1铜冶炼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初铜冶炼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8 |  | 33金属制品业 | 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淳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淳安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7个门类31大类58中类101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7个门类28大类50中类87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个门类7大类10中类14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02 林业 | 022 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032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1铁矿采选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铁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铁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铁矿采选 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5.新建铁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09有色金属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铅锌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铅锌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年，铅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锌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规模和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铅锌矿采选 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5.新建铅锌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0915锑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锑矿采选矿山数量，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规模和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锑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092贵金属矿采选 | 0922银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银矿采选矿山项目，新建银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银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3 | 1013耐火土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耐火土石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万吨/年，露天开采矿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耐火土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4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5 | 10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6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不得低于3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要求的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肉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腌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烤鸡烤鸭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 136水产品加工 | 1362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外限制新建、改扩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冻鱼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冻虾仁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14食品制造业 | 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1462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酱油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米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豆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  | 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酱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9立方米/吨，腐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 149其他食品制造 | 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添加剂（味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1513啤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啤酒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啤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3立方米/千升；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1514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扩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152饮料制造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 1525固体饮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速溶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17纺织业 | 171纺织业 | 1711棉纺纱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纱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1712棉织造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禁止使用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等落后设备；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百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41缫丝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白厂丝（100吨以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0立方米/吨；生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40立方米/吨；绢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1742绢纺和丝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绢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机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针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1751化纤织造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喷水机织坯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百米，其它机织坯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百米，涤纶长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百米；锦纶长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人造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2022纤维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化学处理和硫磺熏制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竹木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平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21家具制造业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212竹、藤家具制造 | 2120竹、藤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禁止采用制胶和磷化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件，竹木、藤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纸制品制造 | 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以及机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以现有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业；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2432金属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27医药制造业 |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麦芽糖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吨，麻黄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制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十亿单位，罗红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吨；纤维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维生素 C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盐酸环丙沙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0立方米/吨，头孢克肟中间体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红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0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274中成药生产 | 2740中成药生产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片剂（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万片，胶囊（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粒，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支，大输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瓶，注射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瓶；粉针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瓶；滴眼液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1生物药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 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2合成纤维制造 | 2821棉纶纤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锦纶长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1轮胎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全钢轮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0立方米/万套，半钢轮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万只，摩托胎、子午线轮胎、电动胎和力车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只（套），翻新胎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2913橡胶零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成型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0立方米/万双；胶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工作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10立方米/万双；橡胶油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292塑料制品业 | 2921塑料薄膜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农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包装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食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软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立方米/吨，PVC硬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PE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注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立方米/吨，PU复合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PP编织产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8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砼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400立方米/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305玻璃制品制造 | 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器皿玻璃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玻璃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玻璃纤维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玻璃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3081石棉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石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钢压延加工 | 3130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 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1铜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铜型材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2 | 3252铝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3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4 | 3312金属门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合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5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2有色金属铸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和粘土砂型铸造工艺，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6 | 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磁钢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7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仪表机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平面磨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8 | 3423铸造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压设备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7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9 | 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84电池制造 | 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入园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万Ah；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0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1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82 | 4416太阳能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83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5水上运输业 | 551水上旅客运输 | 5513客运轮渡运输 | 现有主导产业 | 1.根据生态承载力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合理控制游客规模和游船数量；  2.针对特定吨位、功率的船舶，逐步试行纯电动力替代柴油动力。 |
| 84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85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主导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86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87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B采矿业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 其他煤炭采选 |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煤炭开采和洗选项目，现有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C制造业 | 19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3无机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无机盐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涂料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7 | 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8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9 | 2682化妆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妆品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0 | 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1 | 27医药制造业 |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2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4再生橡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再生橡胶制造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3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水泥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4 |  | 33金属制品业 | 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7、泰顺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泰顺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6大类53中类75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5大类45中类66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个门类4大类8中类9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抽水蓄能电站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 02 林业 | 022 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  | 032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  |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  | 10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1石棉、云母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地下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露天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石棉、云母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  |  | 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3 |  |  |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不得低于3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要求的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肉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腌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烤鸡烤鸭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4 |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  |  | 1519其他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单纯勾兑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其它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酿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啤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3立方米/千升，黄酒（酿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立方米/千升；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  | 152饮料制造 | 1529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除单纯调制的）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凉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千升；茶饮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千升；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 181机织服装制造 | 1810机织服装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或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梭织服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万件；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5制鞋业 | 1952皮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皮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人造板制造 | 2022纤维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  | 203木质制品制造 | 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以采伐天然珍稀树种、天然公益性林为原料的木制品制造项目；限制本地林木的采伐量；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  |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化学处理和硫磺熏制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竹木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平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 21家具制造业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纸制品制造 | 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电镀、喷漆工艺以及机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以现有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业；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  | 245玩具制造 | 2450玩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电镀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品业 | 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输送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平方米，胶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千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  |  | 2913橡胶零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成型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0立方米/万双；胶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工作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10立方米/万双；橡胶油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  |  | 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再生橡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  | 292塑料制品业 | 2921塑料薄膜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农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包装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食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  |  |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软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立方米/吨，PVC硬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PE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注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立方米/吨，PU复合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  |  | 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PP编织产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  |  |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  |  |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8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 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  |  | 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  | 307陶瓷制品制造 | 3074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卫生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  | 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企业需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钢压延加工 | 3130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2铝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 33金属制品业 |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业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  |  | 3312金属门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合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  |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  |  | 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1黑色金属铸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和粘土砂型铸造工艺，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422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压设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7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  |  | 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  | 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煤炭炉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电除尘器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或工序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阀门、旋塞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  | 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1滚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微型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  |  | 3452滑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滑动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3511矿山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和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凿岩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  |  | 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  | 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注塑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  | 35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烟草机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  | 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印包机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台（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  | 359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 36汽车制造业 | 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变速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台，汽车离合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只，钢制车轮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只，其它汽车配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7照明器具制造 | 3872照明灯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泰顺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汞工艺，现有含汞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普通照明灯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只，普通照明管型荧光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只，节能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只，LED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主导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61 |  |  |  | 4415风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62 |  |  |  | 4416太阳能发电 | 规划发展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63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64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65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66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造纸 | 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  |  | 2223加工纸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加工纸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染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染料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  |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2专用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专用化学用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  |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7 |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水泥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8 |  |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9 |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6铝冶炼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铝冶炼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8、庆元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庆元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7大类51中类79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7大类49中类77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个门类1大类2中类2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1 农业 |  |  | 现有主导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2 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 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 坡度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1 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A 农、林、牧、渔业 | 04 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 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 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1 铁矿采选 | 0810铁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铁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铁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铁矿采选 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5.新建铁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B 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2铅锌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铅锌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铅锌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年，铅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锌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规模和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铅锌矿采选 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5.新建铅锌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B 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2贵金属矿采选 | 0922银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银矿采选矿山项目，新建银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银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B 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0932稀土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稀土金属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稀土金属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小于3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80%，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稀土金属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B 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 土砂石开采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3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1谷物磨制 | 1310谷物磨制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加工规模不得低于年加工谷物（稻谷、小麦等）规模5万吨，现有规模低于上述规模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米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02立方米/吨，面粉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4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1371蔬菜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和扩建项目年蔬菜加工规模不得低于5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蔬菜脱水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速冻蔬菜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139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C制造业 | 14食品制造业 |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酱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9立方米/吨，腐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C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 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C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 酒的制造 | 1514 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扩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C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 酒的制造 | 1519 其他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其它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酿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啤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3立方米/千升，黄酒（酿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立方米/千升；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C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2 饮料制造 |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C制造业 | 17 纺织业 | 171 棉纺纱及印染精加工 | 1711棉纺纱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纱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C制造业 | 17 纺织业 | 174丝织绢纺及印染精加工 | 1742绢纺和丝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绢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机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真丝绸针织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C制造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造和制鞋业 | 195 制鞋业 | 1952 皮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皮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 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 人造板制造 | 2023 刨花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刨花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 木质制品制造 |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 木质制品制造 | 2032木门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 木质制品制造 | 2033木楼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 木质制品制造 | 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以采伐天然珍稀树种、天然公益性林为原料的木制品制造项目；限制本地林木的采伐量；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化学处理和硫磺熏制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竹木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平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C 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 造纸 |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内，园区内需配套完善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新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印刷书写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生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包装用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箱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白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瓦楞原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汽车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C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 纸制品制造 |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 肥料制造 | 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发酵制肥等产生恶臭的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涂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5染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分散染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染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现有采用含上述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甘油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吨；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C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74 中成药生产 | 2740中成药生产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片剂（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万片，胶囊（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粒，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支，大输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瓶，注射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瓶；粉针剂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瓶；滴眼液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C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1生物药品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C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C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1塑料薄膜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农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包装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食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软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立方米/吨，PVC硬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PE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注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立方米/吨，PU复合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4泡沫塑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聚苯乙稀泡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8立方米/吨，聚四氟乙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7 陶瓷制品制造 | 3074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卫生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1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2 金属工具制造 | 3321切削工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金属切削工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4立方米/万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2 金属工具制造 | 3322手工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扳手、铁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0立方米/万把；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2 金属工具制造 | 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彩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9立方米/吨，铝塑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张，铁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C 制造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 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蜡模铸造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蜡模铸造等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蜡模铸造为砂模铸造和无砂铸造工艺的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锅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蒸吨，辅件和部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4.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煤炭炉，不得采用蜡模铸造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煤炭炉、蜡模铸造等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煤炭炉改电熔炉、蜡模铸造改砂模铸造和无砂铸造工艺的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水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台，泥浆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台，除灰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0立方米/台，真空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1滚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微型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2滑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滑动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3462风机、风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 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C 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变速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台，汽车离合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只，钢制车轮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只，其它汽车配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C 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手机摄像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手机触摸屏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只，数码相机零部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C 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3982电子电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C 制造业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废钢(铁)铸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C 制造业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庆元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3 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72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5 风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73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6太阳能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74 | K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75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76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77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水泥制造项目（除熟料加工外），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C 制造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4铁合金冶炼 | 3140铁合金冶炼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铁合金冶炼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9、云和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云和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7大类51中类80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6大类48中类77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个门类3大类3中类3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  **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 农业 |  |  | 现有一般  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2 造林和更新 | 0220 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  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以下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4.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采伐、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贵树木和珍稀濒危植物；  5.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2 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5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1 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  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A 农、林、牧、渔业 | 03 畜牧业 | 032 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  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A 农、林、牧、渔业 | 04 渔业 | 041 水产养殖 | 0412 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  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3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0931钨钼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限制新增钨钼矿采选矿山数量，新建钨钼矿采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小于10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现有低于上述指标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钨钼矿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B 采矿业 |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 土砂石开采 |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B 采矿业 |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 土砂石开采 |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耐火土石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万吨/年，露天开采矿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耐火土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B 采矿业 |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 土砂石开采 |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B 采矿业 |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非金属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3 | C制造业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 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保“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2.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15万头或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或活禽1000万只；  3.现有及新建屠宰场的生猪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头，牛屠宰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4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1371蔬菜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和扩建项目年蔬菜加工规模不得低于5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蔬菜脱水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速冻蔬菜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C 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 酒的制造 | 1512白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白酒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白酒制造企业（传统的白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适时整合入园；  2.现有项目勾兑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千升，原酒白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3立方米/千升；  3.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C 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 酒的制造 | 1514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扩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C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2 饮料制造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C 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1 木材加工 | 2011锯材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锯材加工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C 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1 木材加工 | 2012木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锯材加工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C 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 人造板制造 | 2021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C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 木质制品制造 | 2032木门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  |  | 2033木楼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C 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3 木质制品制造 | 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以采伐天然珍稀树种、天然公益性林为原料的木制品制造项目；限制本地林木的采伐量；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C 制造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2041竹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化学处理和硫磺熏制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竹胶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竹木地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平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C 制造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11 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C 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 纸制品制造 | 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C 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 纸制品制造 |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C制造业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31 印刷 |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锯材加工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52煤炭加工 | 2524 煤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 禁止新建、改扩建煤制品制造项目； 2. 现有煤制品制造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
| 30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合成氨（煤制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乙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乙炔（气）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活性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二氧化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C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2 肥料制造 | 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发酵制肥等产生恶臭的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采用上述工序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涂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C 制造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现有采用含上述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C 制造业 | 27 医药  制造业 | 273 中药饮片加工 | 2730中药饮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C制造业 | 27 医药  制造业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1生物药品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  |  | 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 橡胶制品业 |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输送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平方米，胶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千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1塑料薄膜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农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包装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食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PP 编织产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4泡沫塑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聚苯乙稀泡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8立方米/吨，聚四氟乙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C 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砼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400立方米/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石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聚苯乙稀泡沫制造取水量取水量不得高于3.8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企业需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C 制造业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C 制造业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2 铝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C 制造业 | 33 金属  制品业 |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钢结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压力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C 制造业 | 33 金属  制品业 |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切割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合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C 制造业 | 33 金属  制品业 | 332 金属工具制造 |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金属切削工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4立方米/万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C 制造业 | 33 金属  制品业 |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彩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9立方米/吨，铝塑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张，铁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C 制造业 | 33 金属  制品业 |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C 制造业 | 33 金属  制品业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1黑色金属铸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和粘土砂型铸造工艺，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  |  |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磁钢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煤炭炉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电除尘器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或工序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阀门、旋塞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液压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  |  |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液力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微型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  |  | 3452滑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滑动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船用齿轮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台，工程变速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9立方米/台，工业链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 3482 紧固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紧固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C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C 制造业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75 摩托车制造 |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摩托车配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C 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全塑电力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千米，化学交联电力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千米，橡套电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2立方米/千米，电缆附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5立方米/千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C 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7 照明器具制造 | 3871 电光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汞工艺，现有含汞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普通照明灯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只，普通照明管型荧光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只，节能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只，LED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C 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手机摄像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手机触摸屏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只，数码相机零部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  |  | 3982电子电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浙江云和工业园，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3 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72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5风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73 |  |  |  | 4416太阳能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74 | K 房地  产业 | 70 房地  产业 |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75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76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77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C 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 造纸 |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C 制造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0、常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常山县属于水源涵养型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0大类53中类89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0大类50中类83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个门类4大类5中类6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I级保护林地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02 林业 | 022 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025林产品采集 |  | 现有一般产业 | 1.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天然林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在坡度 35°以上、省级以上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采挖林木；控制坡度 35°以上的商品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 25°坡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严格保护珍稀植物，未经有相关审批权限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4.严格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5.禁止种植未经国家批准的进口物种，禁止种植对土壤和环境产生破坏的树种或植物；  6.经济林培育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毒农药，适量使用化肥和农药，提倡使用有机肥。 |
| 5 | 03 畜牧业 | 031 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032 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7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8 | **B采矿业**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 其他煤炭采选 | 0690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改扩建煤炭开采和洗选项目（省级及以上批复的石煤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且在《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现有煤炭开采和洗选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3.加强对煤炭矿资源勘查、登记、造册、依法办证采矿，合理控制开采量，对开采区域及采矿点及时采取生态复绿措施；  4.新建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石灰石、石膏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现有矿山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加强对石灰石、石膏矿资源勘查、登记、造册、依法办证采矿，合理控制开采量，对开采区域及采矿点及时采取生态复绿措施；  5.新建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耐火土石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万吨/年，露天开采矿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耐火土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石墨、滑石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现有矿山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采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石墨、滑石采选项目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3 |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非金属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4 | **C 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不得低于3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要求的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肉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腌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烤鸡烤鸭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14食品制造业 | 149其他食品制造 | 1492保健食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营养液制造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2饮料制造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17 纺织业 |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1 棉纺纱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棉纱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喷水机织坯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百米，其它机织坯布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百米，涤纶长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百米；锦纶长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人造丝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0.2立方米/百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来料加工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羊绒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吨；毛针织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粗梳毛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百米；精梳毛织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百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5 制鞋业 | 1952 皮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皮鞋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双；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1959 其他制鞋业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 人造板制造 | 2021 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2022 纤维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万立方米/年；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立方米；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 造纸 |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新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印刷书写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生活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包装用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箱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白纸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瓦楞原纸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汽车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223 纸制品制造 |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3 无机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硅酸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碳酸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硫酸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碳酸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吨，氯化铵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0立方米/吨，硫酸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次氯酸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8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采用上述工序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合成氨（煤制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乙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0立方米/吨，乙炔（气）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活性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二氧化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3工业颜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颜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钛白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3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 2644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265 合成材料制造 |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ABS 工程塑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聚氯乙烯（电石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酚醛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环氧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橡胶产生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硅橡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现有采用含上述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2664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化学品产生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2665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化学品产生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27 医药制造业 | 274 中成药生产 | 2740 中成药生产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企业片剂（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万片，冲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0立方米/吨，丸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吨，散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10立方米/吨，急支糖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0立方米/万瓶，口服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盒，中药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2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聚苯乙稀泡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8立方米/吨，聚四氟乙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 水泥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4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现有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水泥熟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吨，普通水泥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1立方米/吨，白水泥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石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石膏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砼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400立方米/万立方米，砼结构构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0立方米/万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建筑砌块（加气砖）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立方；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 3032建筑用石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大理石板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300立方米/万平方米，花岗岩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 300立方米/万平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 304 玻璃制造 |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3 钢压延加工 | 3130 钢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无缝钢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吨，钢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包装（光亮）钢带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1 铜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铜型材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3252 铝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33金属制品业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1黑色金属铸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和粘土砂型铸造工艺，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的单缸柴油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柴油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台；汽油发动机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仪表机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平面磨床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3422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压设备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17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3423铸造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锻压设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7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微型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3452滑动轴承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滑动轴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万套，万向节十字轴总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套，轴承（锻、热、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0立方米/万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船用齿轮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台，工程变速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9立方米/台，工业链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空调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和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凿岩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3525 模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注塑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  |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3571 拖拉机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企业小型拖拉机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36 汽车制造业 |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变速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台，汽车离合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只，钢制车轮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万只，其它汽车配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387 照明器具制造 |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组装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汞工艺，现有含汞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普通照明灯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只，普通照明管型荧光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只，节能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只，LED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2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7 电子器件制造 |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3 |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金属基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4立方米/万片，集成电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万块；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4 | 3975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5 |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企业的手机摄像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手机触摸屏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只，数码相机零部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6 |  |  | 3982电子电路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7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常山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塑门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8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79 |  |  |  | 4416太阳能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80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81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82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83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C 制造业** | 17 纺织业 |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棉印染精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 皮革鞣制加工 |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 纸浆制造 | 2211 木竹浆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木竹浆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 农药制造 |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学农药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2 专用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专用化学用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1、开化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开化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32大类58中类101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个门类26大类47中类86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个门类8大类15中类15小类。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5.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旅游开发宜合理控制强度和范围，旅游景区应依据生态资源承载力确定游客规模。

7.根据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于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颁布严于国家、省市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本行政区域所有产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均按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实施，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1** | **A 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比例不低于 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逐步达到40%以上；  2.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引火开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禁止在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对现有坡度25°以上陡坡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传统梯田除外）；坡度5-25°耕地应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
| 2 | 02 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灌木型材用原料林基地项目、林木类纸浆原料林（不含竹林）基地项目；  2.造林选种必须适地适树，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和经济林；  3.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4.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实施符合地方生态的树种替换。 |
| 3 |  |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一般产业 | 1.控制坡度35°以上商品竹林一次皆伐面积，限制坡度 25°以上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低产（效）竹林皆伐改造面积；  2.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竹林仅限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 4 | 03 畜牧业 | 031 牲畜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生猪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应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牲畜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5 | 032 家禽饲养 |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养区内禁止规模化养殖，现有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立即依法关闭或搬迁；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家禽养殖场；  2.非禁养区内配套建设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放；新、扩、改建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制度；  3.区域内家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不得低于98%；  4.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或物质。 |
| 6 | 04 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2.禁养区内现有投饵网箱养殖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清退。 |
| 7 | **B 采矿业** |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 土砂石开采 |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石灰石、石膏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现有矿山规模低于此规模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加强对石灰石、石膏矿资源勘查、登记、造册、依法办证采矿，合理控制开采量，对开采区域及采矿点及时采取生态复绿措施；  5.新建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8 |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新建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9 |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耐火土石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1万吨/年，露天开采矿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选矿回收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耐火土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0 |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现有一般产业 | 1.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砖瓦用粘土矿山，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3.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5.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1 |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符合县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除外），现有在该地段或该区域内的矿山项目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并对矿山废弃地、尾矿进行生态修复；  2.新建叶腊石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低于上述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应依法逐步关停，有序退出，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75%，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得低于95%；  4.所有生产矿山均应设立表土堆场，且必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宕渣进行综合利用；  5.新建非金属矿开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矿区要符合绿色矿山要求；  6.对关停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 12 | **C 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不得低于3000吨/年，现有规模低于此规模要求的制造企业（地方传统特色畜牧业产品加工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肉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腌制品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烤鸡烤鸭加工取水量不得高于4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3 |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1 酒的制造 | 1511 酒精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单纯勾兑、水果酒和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酒精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千升；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4 |  | 1514 黄酒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限制新建、扩建黄酒生产线（单纯勾兑除外），现有园区外黄酒制造企业（传统的黄酒小作坊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并根据市场发展实际和企业能力，有条件整合入园；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黄酒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5 |  | 152饮料制造 | 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瓶装饮用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6 |  | 17 纺织业 |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等工艺的机织服装制造，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针织坯布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7 |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5 制鞋业 | 1954 橡胶鞋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8 |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 人造板制造 | 2021 胶合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高质量纤维板和超薄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19 |  | 2023 刨花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刨花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7立方米/立方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0 |  | 21 家具制造业 | 211木质家具制造 |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喷漆工艺且属于来料加工的项目除外）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木质家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4立方米/件；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1 |  |  | 214 塑料家具制造 |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化学处理等工艺，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2 |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3 纸制品制造 |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纸和纸板制容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3 |  |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园区内需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等设施，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用造纸制浆工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除外），现有采用造纸制浆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4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5 |  |  | 262 肥料制造 | 2622 磷肥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磷肥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6 |  |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7 |  |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一二产融合项目，以及需利用当地资源的，难以聚集的项目除外）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发酵制肥等产生恶臭的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8 |  |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29 |  |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1 涂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涂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0 |  |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颜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钛白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3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1 |  | 265 合成材料制造 |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ABS 工程塑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聚氯乙烯（电石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7.5立方米/吨，酚醛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环氧树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2 |  |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必须对橡胶产生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现有未有采取上述措施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硅橡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3 |  |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必须对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现有未有采取上述措施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聚酯切片(PET)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对合成材料制造生产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有机硅单体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多晶硅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5 |  |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固化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印染助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渗透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吨，消泡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等；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6 |  | 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7 |  |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现有采用含上述生产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8 |  |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化学品产生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9 |  | 2665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必须对化学品产生工艺过程实施密闭化的工艺处理，加强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0 |  |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1 |  |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洗衣粉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泡花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香（透）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洗涤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液洗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2 |  | 2682 化妆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日用化妆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3 |  | 27 医药制造业 |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麦芽糖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0立方米/吨，麻黄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制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3立方米/十亿单位，罗红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0立方米/吨；纤维素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吨，维生素 C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吨；盐酸环丙沙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0立方米/吨，头孢克肟中间体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吨，红霉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0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4 |  |  |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片剂（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万片，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支，胶囊（西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立方米/万粒，大输液 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瓶，注射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0立方米/万瓶，粉针剂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瓶，滴眼液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万支；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5 |  | 273 中药饮片加工 |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6 |  | 275 兽用药品制造 |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禁止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7 |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8 |  |  |  | 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3.新建项目菌疫苗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头，卡介苗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克；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49 |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2 合成纤维制造 |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项目除外）, 现有采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6立方米/吨，再生涤纶（聚酯泡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6立方米/吨，再生涤纶（聚酯瓶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再生涤纶（POY 长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再生涤纶（FDY 长丝）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4立方米/吨，再生涤纶（短纤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0 |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 橡胶制品业 |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再生橡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1 |  |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涉及有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限制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等使用量，现有采用含密炼和含硫磺硫化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2 |  | 292 塑料制品业 |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农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包装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食用薄膜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3 |  |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软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4立方米/吨，PVC硬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立方米/吨，PE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立方米/吨，注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10立方米/吨，PU复合板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 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4 |  |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PP 编织产品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5 |  |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聚苯乙稀泡沫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8立方米/吨，聚四氟乙稀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6 |  |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啤酒箱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9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7 |  |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塑料洁具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4.8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8 |  |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汽车仪表台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2.0立方米/吨，摩托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5立方米/吨，汽车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5立方米/吨，空调塑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6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59 |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 水泥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新建4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现有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水泥熟料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吨，普通水泥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1立方米/吨，白水泥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0 |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及新建项目的商品混泥土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立方米，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杆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50立方米/万米，桩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0立方米/万米；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1 |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2 |  | 305 玻璃制品制造 |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生产工艺，不得采取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现有采用上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玻璃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玻璃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3 |  |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4 |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252 铝压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现有项目立即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等落后生产设施，加快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铝型材压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8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5 |  | 33 金属制品业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3391黑色金属铸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和粘土砂型铸造工艺，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铸铁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铸钢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6 |  |  |  |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现有工艺或工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电焊条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7 |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焊接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4立方米/吨，焊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2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8 |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3561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  3.新建企业机电专用设备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30立方米/台；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69 |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0 |  | 384 电池制造 |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  3.新建项目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13立方米/万Ah；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1 |  |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  3.新建项目的镍氢电池制造加工处理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Ah；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2 |  |  | 3843铅蓄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禁止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禁止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禁止采用开放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生产铅蓄电池；  3.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4.现有及新建项目的铅酸电池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0.1立方米/万Ah；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3 |  |  | 3844锌锰电池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在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生产中采取人工作业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4 |  | 387 照明器具制造 | 3871 电光源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汞工艺，现有含汞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普通照明灯泡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5立方米/万只，普通照明管型荧光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只，节能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0立方米/万只，LED灯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3.0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5 |  |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汞工艺，现有含汞工艺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自镇流萤光灯/镇流器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20立方米/万只，灯用玻管(壳)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6 |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7电子器件制造 | 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7 |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7电子器件制造 | 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电镀、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上述工艺和设备的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8 |  |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现有及新建项目的手机摄像头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手机触摸屏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5立方米/万只，数码相机零部件制造取水量不得高于15立方米/万只；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79 |  |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3982电子电路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开化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外的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2.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含有电镀工序的生产工艺，现有采用电镀工艺的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
| 80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 电力生产 | 4413 水力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水库配套项目除外）；  2.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小水电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
| 81 |  | 441 电力生产 | 4416太阳能发电 | 规划发展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域、蓄滞洪区内的水域、省级河道、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等重要水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水域、林地和草地；  3.光伏电站不得在宜林地、苗圃地、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上建设；  4.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82 |  | 441 电力生产 | 4419其他电力生产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生态保护林地草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内、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其它电力生产项目；  2.新建项目不得大规模占用耕地、湿地、林地和草地；  3.新建项目应对进场道路、建设场地等工程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进行场地复绿。 |
| 83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一般产业 | 1.商品房开发应在现有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中布局，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在公益林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  2.禁止别墅开发，新增商品房开发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 84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6游览景区管理 |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85 |  |  |  | 7862森林公园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86 |  |  |  |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的旅游景区破坏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现有设施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改造；  3.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禁止超载运营。 |
| **禁止类** | | | | | | |
| 1 | **B采矿业** |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9 其他煤炭采选 |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其他煤炭采选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2 |  |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0912 铅锌矿采选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铅锌矿采选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3 | **C 制造业** | 17 纺织业 |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棉印染精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4 |  |  |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5 |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 皮革鞣制加工 |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6 |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2 人造板制造 | 2022 纤维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纤维板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7 |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2 造纸 |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8 |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金属工艺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9 |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0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2 无机碱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无机碱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1 |  |  | 263 农药制造 |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学农药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2 |  |  |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工艺美术颜料制造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3 |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4铁合金冶炼 | 3140铁合金冶炼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铁合金冶炼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4 |  | 33 金属制品业 |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
| 15 |  |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新建、改扩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现有制造企业应在负面清单施行之日起3年内关停。 |